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中标项目,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Lists various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heir values.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2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21.84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778.16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Shows investment progress for various projects.

注：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灵康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公司终止了可转债投资项目“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灵康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约定，“灵康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灵康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048,260张，回售金额206,546,538.4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将回售资金足额支付，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7月3日发放。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内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内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内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内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四、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四、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五、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六、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七、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八、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九、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十、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十一、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十二、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十三、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十四、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十五、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十六、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宁德蕉城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宁德蕉城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好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转移至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德分公司（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由该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接。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请于2024年8月10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牛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其中两融、期权等业务必须现场办理。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迁移方案。

四、账户迁移后，如您需要办理业务可下载华福小福牛APP，通过“业务办理”菜单办理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撤销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593-2917600（2024年8月10日前）或转入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593-2890522。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事项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盈利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the first half of 2024.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盈利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舟大已完成所持江苏永瀚全部股份转让，收取股权转让款53,427.88万元。鉴于华舟大“专项投资标的江苏永瀚的股权已全部转让，华舟大”合伙人大会拟对基金进行清算注销。

一、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议决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是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做出的决定，华舟大的资产按照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清算分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退出，9,000万元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并由中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私募”）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南京华舟大”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舟大”），中国动力是其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仅面向江苏永瀚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瀚”）进行股权投资。根据协议，目前华舟大”转让让所有的江苏永瀚全部股份，现拟由华舟大”工商注销手续。针对本次基金投资，公司预计大口径投资收益及收益合计28,417.71万元，包含本金19,000万元，收益9,417.71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回本金19,000万元及收益5,250.07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议决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退出，9,000万元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并由中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私募”）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南京华舟大”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舟大”），中国动力是其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仅面向江苏永瀚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瀚”）进行股权投资。根据协议，目前华舟大”转让让所有的江苏永瀚全部股份，现拟由华舟大”工商注销手续。针对本次基金投资，公司预计大口径投资收益及收益合计28,417.71万元，包含本金19,000万元，收益9,417.71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回本金19,000万元及收益5,250.07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议决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退出，9,000万元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并由中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私募”）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南京华舟大”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舟大”），中国动力是其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仅面向江苏永瀚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瀚”）进行股权投资。根据协议，目前华舟大”转让让所有的江苏永瀚全部股份，现拟由华舟大”工商注销手续。针对本次基金投资，公司预计大口径投资收益及收益合计28,417.71万元，包含本金19,000万元，收益9,417.71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回本金19,000万元及收益5,250.07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议决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退出，9,000万元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并由中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私募”）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南京华舟大”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舟大”），中国动力是其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仅面向江苏永瀚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瀚”）进行股权投资。根据协议，目前华舟大”转让让所有的江苏永瀚全部股份，现拟由华舟大”工商注销手续。针对本次基金投资，公司预计大口径投资收益及收益合计28,417.71万元，包含本金19,000万元，收益9,417.71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回本金19,000万元及收益5,250.07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议决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退出，9,000万元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并由中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私募”）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南京华舟大”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舟大”），中国动力是其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仅面向江苏永瀚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瀚”）进行股权投资。根据协议，目前华舟大”转让让所有的江苏永瀚全部股份，现拟由华舟大”工商注销手续。针对本次基金投资，公司预计大口径投资收益及收益合计28,417.71万元，包含本金19,000万元，收益9,417.71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回本金19,000万元及收益5,250.07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议决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退出，9,000万元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并由中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私募”）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南京华舟大”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舟大”），中国动力是其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仅面向江苏永瀚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瀚”）进行股权投资。根据协议，目前华舟大”转让让所有的江苏永瀚全部股份，现拟由华舟大”工商注销手续。针对本次基金投资，公司预计大口径投资收益及收益合计28,417.71万元，包含本金19,000万元，收益9,417.71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回本金19,000万元及收益5,250.07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议决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事先告知书》（公告编号〔2024〕第16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强制公司在股票被撤销前，应当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签订相关协议。

2024年7月8日，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订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华源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华源证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变更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权以及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7910521337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0日 企业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邓晖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许可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许可经营）；融资融券服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限售股份解冻、登记托管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登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V型 扣非后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the first half of 2024.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受美吉姆各中心阶段性、永久性闭店影响，截至2024年6月30日，美吉姆各中心中数量210家，较去年同期减少197家。在运营的美吉姆中心因受闭店影响，线下业务面临经营困境，中心课程销售收入下降，中心数量和盈利能力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2024年上半年业绩需求下降以及退费学员的增加，导致各地美吉姆中心现金流紧张，公司经营压力及房租和薪酬付现压力巨大，导致支付美吉姆权益金及初始授权费用，公司回款情况不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长。按照一致性及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和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在年中对公司通过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100%股权所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对天津美杰姆无形资产予以计提减值准备。

4.公司根据应付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款、人才奖励和冻结股票及房产的公允价值确定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受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影响，公司承诺的转让对手方股票公允价值下降，对此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条件，自2024年6月14日起停牌（5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事先告知书》（公告编号〔2024〕第16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新增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度前所述担保事项计提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其中，公司为“中矿资源（海南）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矿海南锂业”）的担保额度为42,000.000万元人民币。

中矿海南锂业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20,00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由公司为中矿海南锂业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保证。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中矿海南锂业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矿资源（海南）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2月9日。 3.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P407室。 4.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5.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伍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持有中矿海南锂业100%的权益。

8.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矿海南锂业总资产为131,389.11万元，净资产为47,820.92万元，负债总额83,568.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0,257.09万元，利润总额为28,830.41万元，净利润为24,469.4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矿海南锂业总资产为123,288.64万元，净资产为43,026.34万元，负债总额为90,232.30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4,037.56万元，利润总额为-4,906.81万元，净利润为-4,906.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中矿海南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中矿海南锂业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24台授信789）。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转让的应收账款款项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款日另加三年。 3.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海南锂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中矿海南锂业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能够有效进行经营管理。因此，同意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且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0,363.61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17%；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97,617.40万元人民币，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24台授信789）。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